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东教A楼教室智慧教学分析终端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能AI分析终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天天互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27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智能AI教师采集摄像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天天互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27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智能AI学生采集摄像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天天互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27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声音采集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天天互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27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管线辅材配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天天互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27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天天互动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3日

